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會議的跟進工作

有關上述法案委員會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會議的跟進工作，政府當局現回應如下。

貨物艙單系統收費磋商的最新進展

2. 貿易通與承運商就貨物艙單系統收費的磋商進展理想。我們會在磋商得出結果後向議員匯報。

後援程序

3. 附件 A 載述為應付貿易通系統失靈而設的後援程序，以及招標文件為此訂明日後服務供應商須遵守的相若規定。

直接向政府提交貨物艙單

4. 有議員建議，如無新服務供應商承辦提交貨物艙單的服務，可重新考慮由業界自行擬訂符合政府規格和要求的方案提交貨物艙單。我們在上次覆函中指出，雖然這項建議在技術上可行，但政府需為此重新建立現有的後端系統，額外動用的資本成本十分龐大。此外，政府亦需大幅擴充人手編制，以提供現時由貿易通負責的顧客服務和支援。外判電子聯通前端服務給私營機構，則既可控制公務員人數，又較具成本效益，並能為私營機構創造商機。

5. 鑑於去年夏季，外界對我們提交意向書的邀請，反應熱烈，因此我們預期，我們就二零零四年提供電子服務處理某些與貿易有關的文件而提交計劃書的邀請，將獲積極回應。

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合作

6. 香港海關曾與廣東海關分署接觸，得悉廣州海關現正試行一項新計劃，規定有關承運商預早以電子形式提交貨物艙單。

7. 我們就此作跟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與貿易通及廣州海關提交艙單新計劃的電子服務供應商南方公司安排了一次會議，我們亦邀請了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就同樣事宜去信法案委員會的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該會議。會議旨在回應該商會提出的關注。

新增的第 60 章第 15(1B)(c)條

8. 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來信問及，承運商如已根據新增的第 15(1B)(c)條，在其飛機、船隻或車輛進入或離開香港時，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海關人員提交貨物艙單，則他是否仍須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E)規例第 11 及 12 條，提交貨物艙單。

9. 我們的原則，是不應要求承運商重複提交資料完整的貨物艙單。承運商如已根據第 15 條，在進入或離開香港時，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交資料完整的貨物艙單，則要求他根據規例第 11 或 12 條，在較後時期再次提交資料相同的貨物艙單，並不合理。相反，承運商根據第 15 條提交的貨物艙單，如資料有欠完整，則須根據規例第 11 或 12 條，再提交另一份資料完整的貨物艙單，議員亦贊成有關要求。

10. 透過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只需發送一次，同一信息便可送交多個收件人。我們的政策不難實施，方法是在技術上為承運商提供選擇，讓他們可一舉根據第 60 章第 15 條及第 60 章附屬法例 E 規例第 11 或 12 條提交貨物艙單。我們會透過使用者指南通知承運商這個選擇。這樣，發件人便不用重覆提交貨物艙單。

11. 我們現建議增訂第 15(1C)條（附件 B），以反映現時根據第 15 條提交的貨物艙單，資料通常有欠完整，例如欠缺許可

證及准許證編號。香港海關如認為貨物艙單所載資料足夠作辦理清關手續之用，便會接納該貨物艙單。

工商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

後援程序

貨物艙單系統的設計，乃透過為系統組件設置後援，確保系統經常可用。政府及貿易通亦已制訂應變措施，讓承運商在提供貨物艙單服務的電腦系統任何組件失靈的情況下，仍可繼續使用有關服務。

2. 貿易通針對系統失靈而制訂的後援程序綜述如下：

- (a) 位於牛頭角生產中心的冗餘設備已安裝成冗餘系統，主要生產系統一旦失靈，冗餘系統便可作為後援；
- (b) 一旦主要生產系統及冗餘系統均告失靈，運作復原系統便會啟動。運作復原中心(復原中心)已在九龍灣設立。復原中心系統的功能和容量均與生產中心的系統相若。復原中心的資料庫透過高速電訊接駁，與生產中心的資料庫“聯機同步”運作。每當生產中心的資料庫更新資料，復原中心的資料庫亦會即時更新資料。一旦生產中心系統失靈，復原中心需要啟動，復原中心的資料庫便可立即提供貨物艙單的最新資料；
- (c) 系統運作會在宣布發生事故後四小時內，由生產中心轉移至復原中心；及
- (d) 貿易通與政府議定的《貨物艙單系統運作復原程序》，載有運作復原計劃詳情。一般情況下，該計劃會按年予以檢討。

3. 招標文件訂明日後服務供應商須遵守相若的後援規定。

《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假設經修訂的版本)

新加的第 60 章第 15(1C)條

(條例草案:附表 1 的第 7(2)條)

(1C) 在本條中，"艙單"(manifest)指擬備作為艙單的、載有根據第 17 條訂明並為海關人員認為就其目的而言屬足夠的詳情的文件。